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 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44.8506%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说明如下：

- 1、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3、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6、由于玖星精密存在境外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及上海韵渊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8 Falcon Law Corporation、Phattharaphon Yomthaisong、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对相关境外主体进行核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特此说明。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